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1.55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吴耀华、张小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